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須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述規範外，個別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依本辦法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營運情形及風險評估。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財會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財會主管、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依前第二、三、五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辦法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月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